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皖市监规备〔2025〕1号

关于《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 和减轻行政处罚清单》的备案报告

省政府

现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安徽省司法厅于 2025年 1月 3日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清单〉的通知》（皖市监法〔2025〕1号）及其说明报送备案。

《清单》的尽早施行，有利于打造我省“四最”营商环境，是逐步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的有益探索，能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、新业态、创新型企业的发展初期提供宽容制度环境，助力落实稳企就业政策，进一步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 1.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清单》的通知

2.关于《安徽省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清单》的起草说明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 1月 9日

